

何謂訪問買賣？買受人可否主張退貨？

台南市梁先生問：我兒子今年剛上大學，還未滿十九歲，有一天他在校園裡經由工讀生的推銷而訂購了一套將近三萬元的百科全書，後來到要繳書款時，才回家向我要，我這時才知道他竟然買了這麼貴的東西。請問：依法我兒子是不是可以不買這套書？有沒有什麼期間的規定要注意？如果不能和書商解約，是不是還有其他方法來處理？

答：你兒子在校園中因為工讀生的主動推銷，而向書商訂購昂貴的百科全書，當然你兒子與書商之間，便會因此成立一個購書的買賣契約，而這種方式所成立的買賣契約，原則上就屬於消費者保護法中特種買賣所稱的「訪問買賣」。根據消保法的規定，訪問買賣的消費者，對於所收受的商品不願意買受時，可以在收受商品後七天內，退回商品或是以書面來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而且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所以如果還在收受該套百科全書後的七天內，那麼你就可以請你兒子直接退回商品，或者是用書面的方式來通知書商表示要解除本次購書的契約關係（消保法第十九條）。

在這種情況下，縱然這種訪問買賣的購書契約條文中，有不能解除契約的規定，也會因為消保法的強制規定而無效（第十九條第二項），也就是說，只要在收書後的七天內，你兒子都可以不附任何理由來解除這項購書契約。又契約如果經解除後，雙方就負有回復原狀的義務，這時候你兒子便要把書還給書商，書商就要把當初先收的定金或其他金錢還給你兒子，你兒子也無須再依約繳交書款了。還有一點，書商與消費者間有關解約後回復原狀的約定，對於消費者如果有比民法關於解約回復原狀的規定還不利的話，那麼這些約款也會無效，消費者只要根據民法的規定來處即可。

再來，如果你知道的時候已經超過前面所說的收書後七天內的期間，那麼雖然不能依消保法得規定來解約，但是還有一種方法可以補救，那就是因為你兒子還未滿二十歲，法律上只能算是一個限制行為能力人，而無完全的行為能力。依照民法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除非是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或是依照其年齡及身份，而屬於日常生活所必需者，才可以自己獨立作意思表示（民法第七七條）。又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所訂立的契約，後來必須經過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七九條）。因為這種昂貴的套書，並不是你兒子日常生活所必須的用品，而你兒子既然沒有你的允許就簽訂這種購書契約，所以事後一定還要經過你的承認契約才會生效。因此，只要你對書商表示不予承認的意思，那麼這個買書契約便會歸於無效，當然你兒子便無須依約繳交書款了。

最後，要注意的是，如果你兒子使用欺騙的方法，讓對方相信他是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人，或是已經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允許，而去簽訂買書契約的話，那麼

這個契約可能就會有效了，你兒子也就不能不按照約定交付書款了（民法第八三條）。

（台南地方法院法官陳志成）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公義·關懷·友善